

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、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刘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2、聘任的副总经理其主体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对其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。

彭润中

李宝常

张云燕

2020年3月16日